

温州市龙湾区政务服务中心文件

温龙政服〔2023〕30号

关于龙湾区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咨询宝” 推广应用的通知

区属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推广应用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场交易项目“咨询宝”在线咨询平台，提高全区工程招标文件质量，减少后期争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发改法规〔2022〕1117号）《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实施意见>》（温政发〔2021〕11号）等文件精神 and 市、区清廉招标有关工作要求，结合工作实际，现将推广应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咨询范围

鼓励设有技术标的项目或者单个标段在 1 亿元以上的建设工程项目、公优廉一体化项目和政府集中采购项目采用“咨询宝”专家对招标项目情况以及代理机构编制的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进行咨询。

探索政府分散采购实施公开招标的项目、限额以下工程实施公开发包的项目，由招标人自主申请运用“咨询宝”。

招标人（采购人）在确定招标（采购）意向等准备工作时，需要相关专家提供专业性意见的，可以自主申请，抽取“咨询宝”专家，咨询相关招投标问题。

二、项目咨询内容

招标文件的主要内容应完整，包括：招标公告、投标须知、评标办法、合同条款、工程量清单及技术条款、投标文件格式及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采购文件包括采购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办法、拟签订的合同文本等。

三、项目咨询时间

工程项目一般是在发布招标文件预公示的同时在线申报“咨询宝”服务。集中采购项目一般在发布采购公告前申报“咨询宝”服务。其他类项目由招标人（采购人）自主在线提前申报“咨询宝”服务。

四、咨询服务流程

“咨询宝”的在线咨询由招标人（采购人）线上发起，采用专家咨询服务方式进行，由招标人从项目咨询专家库中在线随机抽取咨询专家若干名，一般为 2 名。

咨询专家在 2 日内对招标代理机构编制的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进行咨询服务，并在线匿名提出具体项目咨询意见和依据，反馈至招标人（采购人），并同时提供给行政监督部门。

五、结果运用

招标人（采购人）结合咨询专家提出的咨询意见，履行招标人（采购人）主体责任，将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进行修改完善，将修改完善后的招标文件在线推送行政监督部门查看。

行政监督部门可以参考咨询专家的反馈意见，履行监管职责，按相关规定出具备案意见。

咨询宝的应用程序可以作为招标人的招标文件审查会议程序。

六、咨询专家的组建

龙湾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咨询宝”线上系统，搭建咨询服务流程。组建咨询专家库，主要包括从事招投标领域的代理中介机构的资深从业人员、从事招投标领域法律服务的律师，原则上每两年进行调整、更新和补充。

七、咨询专家行为评价

咨询专家评价基本分为 100 分，行为评价设加分项与扣分项。项目咨询专家应严格纪律，尽职尽责，招标文件（采购文件）经咨询后，提出合理化建议被采纳的进行加分，但仍有明显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明显重大偏差的，给予审查专家扣分，对项目咨询专家的得分情况进行排序，作为专家库专家调整的主要参考内容。

八、咨询问题反馈。自本通知发文之日起，各单位就实施和应用过程中的相关技术问题，可向区政务服务中心交易管理科进

行政策咨询。联系人：程晓军 曾建华，联系号码：86966031。



温州市龙湾区政务服务中心

2023年7月19日